

证券代码：831376

证券简称：金洪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 |
|--|---|
| <p>第一百零七条（三）对外担保事项：</p> <p>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2、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 <p>第一百零七条（三）对外担保事项：</p> <p>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2、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4、如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责。</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p> |

| | |
|---|--|
| | 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p> |

| | |
|--|--|
| <p>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p> <p>（六）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p> |
|--|--|

| | |
|---|--|
| | <p>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本章程一百二十四条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三)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p>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 <p>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基础层挂牌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管理机构等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管理机构等事项。</p> |

| | |
|---|--|
| <p>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